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区府办字〔2022〕15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 奖补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区有关单位、区属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奖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奖补办法

为加快推进全区农业主导产业培育和发展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补范围和对象

凡符合赣州市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发展粮食、油菜、蔬菜和水果等农业主导产业的经营主体和农户。

二、奖补项目和标准

（一）粮油产业

1. 粮食

（1）早稻：按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600 元奖补。

（2）中、晚稻：按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600 元奖补。

（3）其他粮食作物（薯类、玉米、豆类等）：按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500 元奖补。

（4）集中育秧：集中育秧面积 1 亩以上且能提供质量合格秧苗的，给予 1500 元/亩的奖补。

（5）农机购置奖补：对新购置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生产的农机，在享受现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，按购机价格总额的 10% 奖补。

2. 油菜

按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400 元奖补。

（二）蔬菜产业

1. 蔬菜

(1) **普通大棚**: 新(扩)建3亩及以上,按7000元/亩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建设要求是棚体高度不低于3m,肩高不低于2m,棚宽在8m以上且覆膜。所有钢材需为全新热镀锌钢管,拱管外径不小于25mm,壁厚不小于1.5mm;拱管间距不大于1.5m。

(2) **连体大棚**: 新(扩)建3亩及以上,按26000元/亩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建设要求是棚体高度不低于3.8m,肩高不低于2.5m且覆膜。所有钢材为全新热镀锌钢管,立柱方管外径不小于60×40mm或50×50mm,圆管外径不小于60mm,壁厚不小于2.0mm。

(3) **大棚薄膜换新**: 普通大棚及连体大棚1000元/亩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2. 食用菌

(1) **金融贷款支持**: 参照《章贡区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》(区农振组办字〔2020〕1号)内容执行。

(2) **基础设施**: ①新(扩)建1000m²以上用于发展食用菌产业的标准化厂房,可实现周年化生产需要,按100元/m²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奖补的上限为50万元;②农户利用闲置安全的房屋、猪舍等设施改造成菇房,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且菌棒不少于3000棒,年产量在1吨以上的,按30元/m²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奖补的上限为5万元。

(3) **生产种植**: **生产种植菌袋的奖补**: 新增发展食用菌产

业的生产经营主体（达到有稳定的生产基地、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，生产规模 3 万袋以上）及村集体建成的食用菌基地二类经营主体进行菌袋奖补：①对自行投资设备生产食用菌菌袋，按 0.6 元/袋进行一次奖补；②对购买培养基袋，自行接种培育的，按 0.8 元/袋进行一次奖补；③对购买菌袋进行出菇栽培的，按 1 元/袋进行一次奖补。如达到本方案第（4）条规定中的生产设备奖补条件进行了菌袋生产线设备奖补的，则不重复菌袋的奖补；**林下种植奖补：**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林地发展食用菌种植，新建规模且集中连片达到 5 亩以上的，按 5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奖补的上限为 5 万元；**覆土栽培奖补：**各经营主体或村集体覆土栽培种植的食用菌，种植规模不少于 1 亩以上，按每亩 2000 元进行一次奖补。

（4）生产设备：①**储存设备：**新建冷库用于食用菌生产的，按 300 元/m² 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奖补的上限为 1 万元；②**生产设备：**新购食用菌生产设备，含自动化生产线、翻堆机、接种机、灭菌柜（罐）、环保锅炉、刺孔补水机、微喷系统、装袋机、制冷设备、烘干设备、初加工设备 etc 达到成套完成生产过程的，参照市场价，按照购置总额一次性奖补 50%。每个申报主体补助的上限为 30 万元；③**加工设备：**从事食用菌产品深加工企业新购置的生产设备（仅限于生产加工食用菌产品），达到成套完成生产过程的，参照市场价，按照购置总额一次性补贴 50%。每个申报主体补助的上限为 30 万元。

(5) 技术服务: ①**针对技术专家的补助:** 整合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、专家技术人才等资源, 解决食用菌产业在科技创新、技术攻关、培育新品种、虫害防治等技术问题, 并给予技术服务指导补助。技术指导按照基地包干, 多管多得的原则进行补助, 一名技术专家可管理一个或多个食用菌基地。每个基地每周实地指导不少于一次, 出菇率及品质较高, 每棒平均产菌达到行业认定的平均值以上, 每管理一个基地单个品种菌菇一个完整生产季一次性给予6000元补助, 每个基地奖补不超过二个单品; ②**针对参训学员及培训机构(企业)的补助:** 在全区范围内, 选出真正有意愿发展食用菌产业的人员, 由区农业农村局选派到指定的专业培训机构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进行专业技能培训。一是在区内培训时长达一个月以上的, 在培训期间, 给予参训学员每人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助, 给予企业培训主体(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除外)每人每月1000元的培训补助。培训学员在培训期满后, 由培训主体颁发结业合格证, 且须在章贡区从事或服务食用菌产业; 二是在区外培训时长达一个月以上的, 培训结束后, 给予参训学员(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)一次性生活补助、交通补助、务工补助等共计6000元。

(6) 体系建设: 鼓励各食用菌经营主体引进食用菌新品种: ①各经营主体或食用菌基地引进食用菌新品进行培育, 一个单品给予奖补1000元; ②培育成功后初次进行种植推广, 菇包数量在5000袋以上10000袋以下, 每个菇包给予2元的一次性补助;

③鼓励各食用菌经营主体将食用菌产品推广到粤港澳大湾区。各经营主体或食用菌基地将产品销售到大湾区的，每个单品一次性奖补1万元，单个经营主体申报上限5万元。

（三）水果产业

1. 肥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奖补

新建设完整的肥水一体化系统，包括水源工程、首部枢纽（灌溉水增压装置、过滤装置、控制装置等）、输配水管网、喷滴水器（水带）等。按照安装肥水一体化设备面积，一次性补助600元/亩。

2. 新品种引进栽培奖补

引种适合本土气候的水果新品种3亩以上，按实际种植面积奖补4000元/亩，每户奖补上限2万元。

3. 大棚设施栽培奖补

（1）普通大棚：新（扩）建3亩及以上，按7000元/亩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建设要求为棚体高度不低于3m，肩高不低于2m，棚宽在8m以上且覆膜。所有钢材需为全新热镀锌钢管，拱管外径不小于25mm，壁厚不小于1.5mm；拱管间距不大于1.5m。

（2）连体大棚：新（扩）建3亩及以上，按15000元/亩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建设要求为棚体高度不低于3.8m，肩高不低于2.5m且覆膜。所有钢材为全新热镀锌钢管，立柱方管外径不小于60×40mm或50×50mm，圆管外径不小于60mm，壁厚不小于2.0mm。

(3) 大棚薄膜换新：按简易棚 600 元/亩、普通大棚及连体大棚 1000 元/亩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(四) 农产品储藏设施

新开挖建设面积在 3m² 以上且用于储藏农产品的地窖，在满足质量安全，不造成生态破坏，防火、防盗、防灾设施齐全的条件下，按 300 元/m² 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(五) 富硒产品认证

对通过富硒产品认证且获得认定证书的产品，落实《赣州市富硒产业发展专项奖补方案》（赣市农字〔2022〕5 号）中关于富硒产品认证的区级配套奖补，有效期内每个证书给予一次性奖补 1.5 万元，可重复享受市级财政奖补 1.5 万元。

(六) “粤港澳”菜篮子基地注册

为推进“粤港澳”大湾区工作，提高农产品生产企业申请注册“粤港澳”菜篮子生产基地的企业，成功注册每家补助 3 万元。同一经营主体只限申报奖补一次，不进行重复奖补。

以上四大类奖补标准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田间工程补贴 6 元/亩。

三、奖补方式及程序

(一) 奖补方式。采取先建（耕）后奖补的方式，经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合格后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(二) 奖补申报。符合奖补条件对象在完成建设后及时向所在村委会提交《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奖补审批表》，由村委

会进行核实后汇总上报镇政府。

（三）项目审核。各镇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初验，签署意见后汇总上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复验、评审。

（四）奖补兑现。设施类奖补资金分2年拨付，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拨付70%；第二年保持正常生产使用的，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%。其它类奖补按审批资金一次性兑现。

（五）奖补资金管理。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，防止发生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等问题。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工作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

四、实施期限

本办法自3月30日起施行至2023年12月31日，由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